

附件 4:

福州市“三侨生”升学照顾身份证明书审核表

三侨生证明号:

考生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户籍所在地	
考生号		身份证号码				属何种侨生	
所在中学名称		联系电话					
家庭住址							
办理“三侨生”证明相关材料							
归侨/华侨与考生关系		归国/出国定居时间				侨居国名称	
归侨/华侨提供何种身份证明							
考生家庭情况							
姓名	与考生关系	身份证号码		工作单位		职务	联系电话
考生诚信承诺							
1、 已知晓国家对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规定: 对不符合有关规定, 弄虚作假取得“三侨生”照顾加分的, 一律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,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关当事人。 2、 本人承诺, 以上所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材料是真实的, 如有不实,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。 考生签字:							
侨务部门意见							
经核查: 该考生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真实有效,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, 符合核发“三侨生”证明的条件。 经办人: 负责人: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			

注: 1. 表中的诚信承诺栏以上内容由考生填写。
2. 此表一式二份, 一份由各县(市)区侨办留存, 一份报福州市侨办。